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開考通告

聘請政策及外事範疇一名助理技術員／技術員 (開考編號：003/2024)

1. 職級

助理技術員／技術員。

2. 職務描述

助理技術員須具專業技能及從具學士學位程度的學歷獲得專業知識，以便對既定計劃中技術性的方法及程序能獨立並盡責擔任研究及應用的職務，及擔任所指派的行政領域的技術應用的執行性職務。
技術員須具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以便在科學技術的方法及程序上能獨立並盡責執行一般或專門領域的諮詢、調查、研究、創造及配合方面的職務，旨在協助上級作出決策。

3. 職務內容

從事政策及外事範疇的技術性工作，包括政策分析、對外事務、施政工作和宣導口徑，以及撰寫公函、建議書等公文。

4. 空缺

本開考旨在填補一名空缺和開考有效期屆滿前出現的相同職位空缺。

5. 聯繫性質

為期兩年的確定期限個人勞動合同，經雙方協議，合同可續期；符合規定條件可申請進入人員編制。

6. 每月薪酬

第三組別（助理技術員及技術員）：39,960.00 澳門元（薪酬水平 4）至 57,620.00 澳門元（薪酬水平 7），具體視乎學歷、專業技能及工作經驗而定。

7. 其他工作條件和福利

- 7.1. 十四個月薪酬（包括假期津貼及聖誕津貼）；
- 7.2. 每年三十日曆日假期；及
- 7.3. 藥物、診療及住院補助的醫療保險和根據適用的法規規定，享有社會保障、可加入私人退休基金（確定供款計劃）以及享有個人勞動合同訂定的各項福利。

8. 准考人資格

於報考期限屆滿時，符合准考的一般要件及特別要件，且已按照《澳門金融管理局人員聘任規章》（下稱：《規章》）第五-A 條規定支付或獲豁免支付報考費者，方可取得准考人資格。

9. 准考的一般要件

- 9.1. 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且具備擔任公職人員的一般要求；沒有刑事犯罪紀錄、現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公職人員者須無任何紀律處分紀錄；及
- 9.2. 能熟練應用至少一種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書寫及講）。

10. 准考的特別要件

- 10.1. 具有經濟、金融或工商管理專業的學士學位或更高相關學歷；
- 10.2. 於報考期屆滿前具有至少六年持牌金融機構（不限於本澳）或澳門行政當局公共部門的全職工作經驗；及
- 10.3. 能熟練應用中文及英文（書寫及講）。

11. 優先條件

- 11.1. 具有國際認可的金融專業資格；
- 11.2. 具有公共政策分析及/或公共政策宣導的相關工作經驗；
- 11.3. 具有澳門行政當局新聞發佈及/或活動策劃範疇的相關工作經驗；
- 11.4. 能熟練應用葡文書寫及會話；及
- 11.5. 具較佳的寫作能力。

12. 開考有效期

自評核名單公佈後兩年內有效。

13. 甄選方法及相關評分比例

投考的甄選方法及相關評分比例（於括號內註明）如下：**知識考試**，以筆試形式進行（50%）、**專業面試**（20%）及**履歷分析**（30%）。

根據《規章》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以上述甄選方法評估投考人的能力水平。另根據《規章》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筆試具淘汰性質，在筆試中得分低於 5 分，即被淘汰。

14. 報考方式及期限

14.1. 報考期為八個工作日，由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包括當日）。

14.2. 須由投考人本人或由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在報考期內，於下述辦公時間及報考地點遞交經投考人簽署本局專用的「開考報名表」及其他列於第 16 項須遞交的文件，並支付報考費。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

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報考地點：澳門東望洋斜巷 24 及 26 號澳門金融管理局大堂接待處。

15. 報考費

15.1. 按照第 89/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報考費為三百澳門元。

15.2. 未支付報考費者，報考不獲接納，但經社會工作局適當證明在報考時正處於有經濟困難狀況而獲豁免者除外。

15.3. 報考費的支付方式：**現金**、「**政付通**」**聚合支付平台**〔包括：VISA、MASTERCARD 的借/貸記卡、銀聯借/貸記卡、銀聯閃付、銀聯雲閃付、中銀手機銀行支付、豐付寶、廣發移動支付、國際付、工銀 e 支付、極易付、支付寶(澳門)、支付寶(中國及香港)、微信支付〕、**澳門通**、以及**澳門通手機版電子錢包**。

15.4. 每筆報考費只能按上指的其中一種支付方式全數作出。

16. 須遞交的文件

16.1. 本局專用的「開考報名表」，該報名表由四個部分組成，投考人須在每頁右下角按澳門居民身份證樣式簽署，且四個部分必須同時提交；有關表格可向本局索取或在本局網頁下載 (<http://www.amcm.gov.mo>)；

16.2.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16.3. 所有獲頒授學位的畢業證書及成績表副本；

16.4. 倘有的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副本；及

16.5. 個人履歷。

16.6. 第 16.2 至 16.4 項所指文件副本可以是普通副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16.7. 如投考人於報考時遞交的第 16.2 至 16.4 項所指文件是普通副本，須於《規章》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二)項所指提交文件期間，提交該等文件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17. 查閱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評核名單的地點

名單將張貼於澳門東望洋斜巷 24 及 26 號澳門金融管理局大樓接待處旁的報告欄，或可在本局網頁 (<http://www.amcm.gov.mo>) 查閱。

本局將以電話短訊 (SMS) 或電郵方式通知投考人查閱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評核名單。

18.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典試委員會由曾清雅（主席）、陳君儀及陳敏紅（正選委員）組成，後者兼任秘書職務；後補委員分別為：林靚靚及鄭妙葵。

19. 筆試考試範圍

筆試總評分為 10 分，由以下兩個部分組成：

第一部份 (40%) - 中文及英文寫作能力。

（中英翻譯：投考人需將一篇中文文章譯成英文，及將一篇英文文章譯成中文）

第二部份 (60%) - 金融政策、業務及行政事務等相關知識。

投考人於考試中不可使用任何參考資料。

20. 備註

21.1. 投考人向本局呈交所有屬個人性質的資料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約束，並獲定為“秘密”文件，僅供是次開考用途。

21.2. 在公佈是次開考的准考人確定名單時，本局將同時公佈筆試的一般程序。

21.3. 投考人可於本局網頁 (<http://www.amcm.gov.mo>) 瀏覽《澳門金融管理局人員聘任規章》，或向本局提出申請，取得上述規章。

21.4. 如有查詢，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8290 2613 或 8290 2614，或電郵至“recruitment@amcm.gov.mo”。